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为「卖方」)

及

**VANTAGE ON VENTURES LIMITED**

(作为「买方」)

买卖协议

有关买卖

King Lotus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Creation Apex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Impact Winner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World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买卖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双方之间:-

- (1) **VANTAGE ON VENTURES LIMITED**，一间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082666，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买方」)。
- (2)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间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3706，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卖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卖方为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为 King Lotus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Creation Apex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Impact Winner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及 World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1 股已普通股发行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 (B)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而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销售股份 (定义见下文) (「收购」)。

因此，考虑到本协议中规定的承诺以及其他良好且有价值的考量，特此确认其已收到且充分，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指定的含义：

|        |                                                                                                                                                                                                                                              |
|--------|----------------------------------------------------------------------------------------------------------------------------------------------------------------------------------------------------------------------------------------------|
| 「账目」   | 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最新经审计的账目；                                                                                                                                                                                                                        |
| 「账目日期」 | 指公司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结束以及编制账目的日期；                                                                                                                                                                                                                      |
| 「附属公司」 | 指对于任何人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该人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子公司），“附属公司”和“附属的”应作相应解释。就本定义而言，“控制”一词用于任何人时，是指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 30% 以上的投票证券，(b) 有权任命或促使任命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50% 以上的成员，以及 (c) 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或导致指示的权力该人的管理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拥有投票权证券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控制权”、“受控”和“受共同控制”应作相应解释）； |
| 「董事会」  | 指董事会；                                                                                                                                                                                                                                        |

|          |                                                                                                                                                                                                                   |
|----------|-------------------------------------------------------------------------------------------------------------------------------------------------------------------------------------------------------------------|
| 「营业日」    | 指香港银行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一天（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
| 「完成」     | 指销售股份转让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本协议完成发生的日期；                                                                                                                                                                                                      |
| 「最后截止日期」 | 指本协议日期后 14 个营业日；                                                                                                                                                                                                  |
| 「机密信息」   | 具有第 5.4.1 条赋予的含义；                                                                                                                                                                                                 |
| 「代价」     | 指本次收购的代价，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结算；                                                                                                                                                                                          |
| 「董事」     | 指公司的董事；                                                                                                                                                                                                           |
| 「产权负担」   | 指(a)任何抵押、押记（无论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保证、留置权、质押、转让、信托契约、所有权保留、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种类的产权负担，以确保或授予任何付款优先权，任何人的任何义务，包括交易授予的任何权利，从法律角度来说，该交易不是授予担保，但具有类似于根据适用法律授予担保的经济或财务效果，(b) 任何权益、选择权、优先要约权、谈判权或有利于任何人的拒绝权或转让限制，以及 (c) 有关所有权、占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索赔； |
| 「集团」     | 指公司及子公司；                                                                                                                                                                                                          |
| 「政府机关」   | 指任何国家、地区、省、州、国家、城市或其他政治分区（包括开曼群岛和香港）的任何法院、法庭、仲裁员、当局、机构、委员会、官方或其他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港元」     | 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 「人民币」    | 指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负债」     | 指以下方面的任何债务：                                                                                                                                                                                                       |
| (a)      | 借入的资金；                                                                                                                                                                                                            |
| (b)      | 根据任何承兑信贷安排或非物质化等价物通过承兑筹集的任何金额；                                                                                                                                                                                    |
| (c)      | 通过任何票据购买融资或发行债券、票据、信用证、贷款股票或任何类似工具筹集的任何金额；                                                                                                                                                                        |

|        |                                                                                                                                                                                                                           |
|--------|---------------------------------------------------------------------------------------------------------------------------------------------------------------------------------------------------------------------------|
| (d)    | 具有借款商业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筹集的任何金额；                                                                                                                                                                                                   |
| (e)    | 根据公认会计准则将被视为融资或资本租赁的任何租赁或分期付款合同的任何负债金额；                                                                                                                                                                                   |
| (f)    | 为防止任何利率或价格波动或从中受益而进行的任何衍生品交易（并且，在计算任何衍生品交易的价值时，仅应考虑按市值计价的价值）；                                                                                                                                                             |
| (g)    | 明示可赎回的股份；                                                                                                                                                                                                                 |
| (h)    | 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发的保函、赔偿、保证金、备用信用证或跟单信用证或任何其他票据有关的任何反赔偿义务；和                                                                                                                                                                       |
| (i)    | 上述(a)至(h)段中提及的任何项目的任何担保或赔偿的责任金额；                                                                                                                                                                                          |
| 「受赔偿人」 | 具有第 5.1 条赋予的含义；                                                                                                                                                                                                           |
| 「知识产权」 | 指商标、服务标记、商号权利、商业名称、商誉、域名和 URL 权利、商业外观、徽标、外观和其他来源标识符、专利、发明、实用新型、补充保护证书、发明权利、注册和未注册的设计权、版权、软件、半导体布局权、掩模作品、数据库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和商业信息、起诉假冒和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异议程序中的权利以及所有可能存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其他类似专有权利，包括通过注册获得或增强此类权利的情况、此类权利的任何注册以及申请和申请此类注册的权利； |
| 「知识」   | 指任何形式的机密工业和商业信息和技术（包括纸张、电子存储数据、磁性介质、胶片或缩微胶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公式、测试结果、报告、项目报告和测试程序、说明和培训手册、表格 经营状况、市场预测、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和详情；                                                                                                             |
| 「法律」   | 指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法律、条约、法令、条例、法典、规则或条例或任何命令；                                                                                                                                                                                      |
| 「责任」   | 指任何责任或义务（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还是预期的），包括任何描述的任何损失，无论引起该责任或义务的行为、事件或事物何时发生；                                                                                                                                                            |
| 「许可证」  | 具有附表 B 部分所赋予的涵义；                                                                                                                                                                                                          |
| 「损失」   | 具有第 5.1 条赋予的含义；                                                                                                                                                                                                           |

|          |                                                                                                                                                                                  |
|----------|----------------------------------------------------------------------------------------------------------------------------------------------------------------------------------|
| 「账户管理」   | 指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管理账目日期”)编制的未经审计的管理账目；                                                                                                                                   |
| 「重大不利变化」 | 指买方合理认为对集团整体未来业务、运营、资产、前景或状况（财务或其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条件、情况、变化或影响；                                                                                                                       |
| 「命令」     | 指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令状、判决、法令、禁令、裁决或类似命令（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初步的还是最终的）；                                                                                                                               |
| 「订约方」    | 买卖协议订约方及「订约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个体」     | 指个人、公司、机构、合伙企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信托或财产或任何其他实体或组织，无论是否具有独立的合法存在，包括任何政府机构；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会议记录」   | 具有附表 B 部分所赋予的涵义；                                                                                                                                                                 |
| 「相关人士」   | 具有附表 B 部分所赋予的涵义；                                                                                                                                                                 |
| 「销售股份」   | 指 King Lotus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Creation Apex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Impact Winner Limited 1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及 World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1 股已普通股发行股份，分别约占本协议签署日期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0.00%； |
| 「股份」     | 指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中的全部或任何普通股；和                                                                                                                                                           |
| 「子公司」    | 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条所赋予的涵义。                                                                                                                                               |
| 「该等目标公司」 | King Lotus Limited，Creation Apex Limited，Impact Winner Limited 及 World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

## 1.2 定义和解释。对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包括：

- (a) 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还是之后，不时修改、重新制定或合并的法规或规定；和
- (b) 根据该法规或法定条款不时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 1.3 条款、章节、附表和附录。本协议中提及的陈述、条款、章节、附表和附录均指本协议的陈述、条款、章节、附表和附录（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的说明、附表和附录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1.4** 标题。标题仅为方便而插入，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5** 继承者。表述「买方」包括其个人代表、继承人、继任者和受让人。

**1.6** 书面引用。对书面文件的引用应包括以可阅读且非暂时性形式复制文字的任何方法。

**1.7** 性别。男性性别包括女性和中性，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8** 杂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a) 在本协议中对任何协议、工具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定义或引用应被解释为随时经修改、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协议、工具或其他文件（受限于此处规定的任何修改、补充或修改的限制）；
- (b) 在本协议中对任何个人的引用应被解释为包括该个人的被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人；
- (c) 「本协议中」、「本协议的」和「根据本协议」的字词，以及类似的含义，应被解释为指的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
- (d) 「资产」和「财产」应被解释为具有相同的含义和效力，指的是所有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和财产，包括现金、证券、帐户和合同权利；
- (e)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术语，在根据本协议制作或交付的任何证书或其他文件中使用时，除非另有规定，都具有其定义的含义；
- (f) 本协议中对「认证副本」的引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表示由相关公司的董事认证为真实完整的副本；
- (g) 本协议中对「披露」的引用意味着以清晰简洁的语言书面通知交付给买方。

## **2. 收购**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出售给买方而买方同意购买销售股份。

**2.2** 交易对价应为人民币 3,000,000。

**2.3** 在完成时，买方应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立即以可用资金支付对价，不得扣减或抵消卖方的款项。

## **3. 完成**

### **3.1 先决条件**

**3.1.1** 买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之尽职审查并满意有关结果

**3.1.2** 卖方及买方各自并无重大违反其于协议及／或与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有关之任何文件（其

为订约方)项下之责任。

上述 3.1.1 及 3.1.2 项均可由协议订约方予以豁免。倘上述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或订约方可能以书面形式另行协定之日期)前达成,则协议将自动终止及失效,而协议订约方概不得就出售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任何先前违约情况除外)。

**3.2 完成应在完成日期进行,在此日期,卖方应交付给买方:**

(a) 卖方董事会经授权和批准的认证副本的书面决议,包括(i)本次收购、(ii)与之相关的本协议和任何其他协议的执行,(iii)取消由卖方持有的销售股份的现有股权证书和向买方发行新的销售股份股权证书,(iv)将买方的姓名作为销售股份的持有人录入公司的股东登记簿,并根据可能需要的政府机关提交必要的表格以及(v)与此相关的所有事项,形式和内容应合理满足买方的要求;

(b) 将销售股份转让给买方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在卖方交付的所有文件的同时,买方应在完成日期同时执行以下操作:**

(a) 通过买方或其受托人或代理人用于付款的持牌银行汇款给卖方的金额,等于第 2.2 条中所提及的对价。

**4. 担保和承诺**

**4.1 担保和承诺**

4.1.1 卖方向买方担保和声明,在《附表》的 A 部分和 B 部分中列出的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和完成日期都是真实准确且不误导的。

4.1.2 买方向卖方担保和声明,在《附表》的 C 部分中列出的声明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和完成日期都是真实准确且不误导的。

4.1.3 卖方承认买方依赖第 4.1.1 条中提到的担保而签署本协议。买方承认卖方依赖第 4.1.2 条中提到的担保而签署本协议。

4.1.4 在第 4.1.1 和 4.1.2 条中提到的每个担保都是独立的,不受对其他段落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内容的限制。

4.1.5 买方确认并同意按该等目标公司的‘现状’购买销售股份。卖方不对该等目标公司的任何状况、价值或未来表现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卖方在交易完成后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

**4.2 完成效力**

4.2.1 条中提到的担保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在完成之前未执行的程度,不会因完成或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项而熄灭或受影响,除非由各方明确授权的书面豁免或释放。

### 4.3 终止权

4.3.1 除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外，本协议应在以下任何原因发生时继续有效：

- (a) 卖方和买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b) 公司的清算、管理、清算、破产或解散；
- (c) 由于任何一方在此作出的保证的重大违反，使无辜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前提是根据终止时已经发生的或在终止之后可能发生的，由于终止之前已经发生或在终止之后可能发生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不会被解除。

## 5. 杂项

### 5.1 成本

各方在与本协议的准备、谈判和签署，以及与本协议项下收购的文件的完成和履行，以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和履行有关的一切成本均由各自承担。

### 5.2 通讯

5.2.1 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任何仲裁有关的任何通知、索赔或要求应书面，并且如果交付或发送到以下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另一方提前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并被送达或发送给各方，则足够：

买方：

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收件人：

卖方：

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收件人：

5.2.2 发送给相关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被认为已被交付：

- (a) 如果通过亲自交付，则在交付时；
- (b) 如果通过挂号邮寄，则在寄出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如果寄送到本地地址），或

在寄出后的四（4）个工作日内（如果寄送到国外地址）；

- (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则在发送时，前提是（i）没有被退回未送达，且（ii）在下午 5 点（香港时间）之前交付。如果电子邮件或传真在下午 5 点（香港时间）之后发送，将被视为在第二天交付。

### 5.3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与公司或本协议有关的公开公告或发布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但是，这不会影响适用法律、任何监管机构的规则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所要求的任何公告、通知或利益披露，但有责任作出公告、通知或披露的一方（如果此类公告或通知涉及此类方）在履行此类责任之前应尽量合理地通知对方。

### 5.4 保密性

5.4.1 根据第 5.4.3 条，各方应严格保守并不披露或使用以下的文件、材料和其他信息（以下简称“机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收到或获得：

- (a) 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身份；
- (b) 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客户、资产、财务或其他事务（包括未来计划和目标）；
- (c) 本协议的存在或条款或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交易。

5.4.2 对于本协议而言，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文件、材料或其他信息：

- (a)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合法拥有的并且不是从披露方处获得的；
- (b) 已为公众所普遍知晓（不包括违反本协议或各方之间的任何保密义务而普遍知晓）；
- (c) 不是由于已知受保密义务对披露方的承诺而被接收方获得的；
- (d) 在不参考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

5.4.3 第 5.4.1 条不应禁止根据以下情况披露或使用任何机密信息：

- (a) 根据法律或对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具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披露或使用是为了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授予接收方；
- (c) 披露或使用是为了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司法、仲裁或其他类似诉讼而必要的，披露由接收方合理需要向政府机构提供；或
- (d) 披露方已经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

在根据第 5.4.3 条披露或使用任何机密信息之前，接收方应事先书面通知披露方（包括任何相关书面请求的副本，如果存在），并确保以允许信息保持机密性的方式披露，只要法律允许。如果在接到这样的通知后，一方希望采取行动来反对或限制此类潜在披露或寻求有关所要披露的信息的保护令，它可以自行承担费用，并提供任何合理所需的协助。

- 5.4.4 本协议第 5.4 条中的义务将无限制的持续存在，即使卖方或买方（视情况而定）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也将保持约束力。

## 5.5 豁免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构成对其放弃权利的豁免，也不会限制对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不限制前述，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其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豁免。

## 5.6 转让

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或转让，并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给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收购中的贷款人（a）经卖方同意的任何人或实体，（b）与本协议项下收购相关的买方贷款人。未经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他方式转让其任何权利或委派其任何义务。违反本第 6.6 条的任何所谓的转让应自始无效。本协议对各方及其继任者和被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和有利权益。

## 5.7 分部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所有副本一起构成一份相同的文件。任何一方可以通过签署任何这种副本签署本协议，并且每个副本可以由各方签署和执行，并通过传真传输，并且与原件一样产生效力。各方同意将其签署的副本归档为原文件，以证明其自签署副本以来的有效性。

## 5.8 合并

本协议构成了各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的完整理解，取代了以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安排或理解，包括本协议前本协议的主题，除非书面文件明确引用了这些书面文件。这不会排除或限制任何各方的任何诉讼，因此产生的任何附加的、不属于本协议的赔偿义务。

## 5.9 义务的连续性

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在完成时仍然保持完全有效，除非它们规定的义务已经在完成时完全履行。

## 5.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部分规定被任何主管机构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

执行，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会影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或规定的其他部分，所有这些规定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 **5.11 其他权利和措施**

本协议赋予任何一方的撤销权应为其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之外，并不损害这些权利和救济措施的有效性（而且不损害前述内容的一般性，也不会熄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违约方面可能享有的赔偿权利），任何一方行使或不行使此类撤销权利都不构成该方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放弃。

#### **5.12 进一步保证**

本协议各方承诺与其他各方合作，尽其合理能力来完成本协议意图所需或所期望的一切事项。

#### **5.13 无第三方权利**

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个人在《香港法律第 623 号法令》下不具备任何权利，以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协议各方终止、撤销或同意任何变更、放弃或和解的权利不受非本协议当事方的同意约束。非本协议当事方不得有权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 **6. 法律管辖和司法管辖权**

#### **6.1 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文件（除非在其中明确提及的情况下），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 **6.2 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提交自己，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以解决因本协议及其根据而订立的文件而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并因此，因本协议及其根据而订立的文件而产生的任何诉讼应提交给此类法院。每一方不可撤销地接受此类法院的管辖权，并放弃因地点或因诉讼在不便利的法院提起而提出的任何异议。**

[此页的其余部分已故意留空]

茲证明，各方在上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买方

代表 )  
VANTAGE ON VENTURES )  
LIMITED )

签名 )

见证人 )

For and on behalf of  
VANTAGE ON VENTURES LIMITED  
益安創投有限公司

李海梅

.....  
*Authorised Signatures*

卖方

代表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 )  
COMPANY LIMITED )

签名 )

见证人 )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 附录

### A 部分 - 卖方

#### 1. 授权和能力

- 1.1 卖方是合法存在的公司，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成立。卖方有合法的权利、完全的权力和权威来签订并执行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而由卖方执行的任何其他文件，一旦签署即依据各自的条款构成对卖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卖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动来授权签订并执行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而由卖方执行的任何其他文件，这些行动仍然有效。代表卖方签署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而由卖方执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代表拥有全权来代表卖方这么做。卖方签署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而由卖方执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所需的政府机构批准、注册和申报已经获得或将在交割完成时获得。
- 1.2 卖方签署并交付以及履行本协议和根据本协议而由卖方执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所需的义务，不会且不太可能：(a) 违反卖方和公司的章程或任何其他组织文件；(b) 导致违反、需要获得同意或使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加速、修改或产生或执行任何合同、许可证、由卖方和公司任一方为当事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许可的任何权益或其他文件下的担保；或 (c) 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或违反卖方或公司的任一方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判决、命令、法令或指令，或者违反卖方、公司或其各自的资产受约束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判决、命令、法令或指令。

#### 2. 股本和销售股份的所有权

- 2.1 在完成交易之前，卖方应是销售股份的唯一和合法实益所有人。销售股份已被充分支付，并已经适当而有效地分配和发行，并在所有方面与现有股份平等排列，没有负担，并有权接收可能宣布、制定和支付的所有红利和分配。没有任何协议或承诺以给予或创建任何对或影响此类股份的负担，也没有任何人声称有权获得任何此类负担。
- 2.2 除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外，没有未了结的协议或承诺，要求发行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或授予任何人要求发行任何此类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权利。

### B 部分 - 公司及集团

#### 3. 公司状况及信息

- 3.1 每个集团成员都是合法存在的，并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除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外，没有任何人有权（无论现在还是将来，无论是否有条件）根据任何期权或其他协议（包括转换权和优先购买权）要求分配、转换、发行、注册、销售、转让、摊销或偿还任何股本或贷款资本或任何其他产生对任何集团成员资本权的权利的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或任何其他证券。
- 3.2 除披露外，集团没有任何权益或股本或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在何处成立）的证券的权益，也没有同意收购这些权益。

3.3 除披露外，集团成员的组织文件完全详细列出了附属于集团成员权益的权利和限制，也没有任何集团成员的组织文件存在重大违反。

3.4 集团成员的法定帐册、帐册和任何其他记录种类都是最新的，按照适用的法律要求进行维护，并包含了所有必须在这类帐册和记录中处理的事项的完整准确记录。本段提到的所有帐册和记录以及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应该在集团的所有文件都在集团的掌握之中（或受其控制），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这些帐册和记录有误或应该更正的通知或指控。根据法律要求需要交付或制作给任何政府机构的所有帐户、文件和申报都已按时交付或制作。

#### 4. 向买方披露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本协议中包含的所有信息以及在达成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中或在买方签署本协议之前由卖方或由公司代表卖方提供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的或提供给买方或其代理人、雇员或专业顾问的所有其他信息，在提供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误导，目前仍然如此，卖方不知道有任何未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的事实、事项或情况，使得任何此类信息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 5. 帐户和记录

5.1 帐户和管理帐户：(a) 已按照在本协议签署日所适用的法律和集团可能受到的司法管辖权中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标准和实践一贯性地编制；(b) 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帐户日期或相关管理帐户日期（视情况而定）时的集团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期的集团利润或损失。

#### 6. 财务义务

6.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任何集团成员承担的重大债务或其他重大负债。

#### 7. 资产和业务运营

7.1 公司的任何租赁、租约、许可证、特许权或协议都是根据有效、现行和可执行的合同、租赁或其他授权持有的。在与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相关的所有租赁、租约、许可证、特许权或协议下，没有发生且持续发生的违约（或具有通知或经过一段时间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情况将构成违约）。没有任何集团成员知道任何人已主张任何性质的权利，与此类租赁、租约、许可证、特许权或协议下的权利相抵触。

7.2 在帐户中包含的所有资产或任何集团成员收购的或自帐户日期以来产生的资产，除在业务的正常和通常经营过程中处置或实现的资产外，均符合以下要求：(a) 集团成员具有合法的所有权；(b) 在能够占有的情况下，处于集团成员的占有或控制之下；(c)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负担；(d) 不是保理安排、有条件销售或信用协议的对象。

#### 8. 资重要合同和义务

每个集团成员都不是与任何以下性质的合同、交易、安排、理解或义务的一方或受其约束：

(a) 不是在正常和通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b) 不是完全按照公平竞争的基础进行的；(c) 具有长期性质，即不可能根据其条款在签订或承担后六（6）个月内完全履行，或根据其条款不可在提前六（6）个月或更短时间内解除；(d) 具有亏损性质（即已知在完成或履行时可能导致亏损的性质）；(e) 不能在不花费过多或不寻常的金钱或努力下轻松履行；(f) 限制其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经营业务的自由；(g) 包括其总尚未支付的支出超过港币 500,000 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不包括税款；(h) 在其根据合同需要对任何人负有赔偿责任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人分担责任；(i) 包含排他性、优先购买权、首选谈判权、期权、非竞争或类似权利或义务，影响、限制或对任何集团成员在指定领域、指定期间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权利产生或强加条件；或(j) 与集团成员之间的债务（实际或或有的）、任何保障、担保或安全安排，与其股东、现任或前员工、现任或前任董事或现任或前任服务提供者之间的任何义务有关。对于集团的业务和运营具有重要性并且集团成员是其一方的所有合同以及所有租赁、租约、许可证、特许权和协议，均为集团成员的有效、具约束力的义务，并已被集团成员遵守其条款。没有重大违约或解除、避免或放弃的理由涉及任何此类合同或事项，也没有收到关于任何此类合同的终止通知或意向终止的通知。

## 9. 股权激励计划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任何集团成员的员工、其他工作者、前员工或其他前工作者受到或受到影响的股权激励、股权期权、利润分配、奖金或其他激励安排。

## 10. 许可证和合规性

- 10.1 对于集团现在经营的业务，已获得了全部必要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证书、批准、注册和备案（统称为“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对于业务的正常经营和实际运作已被获得，且目前有效，不包含可能阻碍正常经营的条件，并且一直在遵守。

## 11. 诉讼和争端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参与作为原告、被告或其他当事方的任何索赔、法律诉讼、诉讼程序、诉讼、起诉、争议、调查、纪律程序、询问、调解或仲裁（统称为“诉讼”）（除了在其正常经营业务中收回债务的原告，其中没有一项对集团业务具有重要性的诉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不低于港币 1,000,000 元的诉讼），也没有其他可能导致诉讼的情况。没有任何集团成员，也没有它拥有或持有利益的任何财产、资产或经营活动，受到任何法院、仲裁员、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持续禁令、判决或命令，也没有违反任何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命令、许可证、法规或要求，也没有违反任何法院的命令、诉讼、禁令或判决。

## 12. 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

每个集团成员都拥有或拥有使用所有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的有效和可执行许可证，这些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对于以完全有效的方式开展业务是必要的或方便的，而且是按照在交割时已经或者在交割前三（3）年内进行的方式或程度进行的。

### 13. 自财务报表日期以来

(a) 其业务、财务状况或交易状况以及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会导致此类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b) 集团的业务没有受到任何异常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是否影响类似业务，也没有可能导致此类影响的事实；(c) 集团的业务一直按照常规方式进行，并未中断或改变其性质、范围或方式；(d)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已经或拟议进行超过港币 500,000 元（不包括税款）的资本支出的资本承诺；(e)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向其成员宣布、发出或支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f)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股本权益或任何其他给予权益权益的证券；(g) 除本协议外，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已赎回或购买或同意赎回或购买其任何股本权益；(h)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已增加任何借款或其他负债；(i)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已在业务的常规和通常经营方式之外进行任何重大合同。

### 14. 破产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破产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也没有根据适用法律而处于清算状态。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已提出或打算向其债权人或任何债权人群体提出任何类型的安排，无论是通过法院程序还是其他方式。没有提交申请、启动程序、通过决议、召开会议或指定清算人、受托人、监管人或类似的官员来终止、清算、破产或解散任何集团成员。没有启动任何程序，通过该程序终止任何集团成员的业务，并将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分配给债权人、股东或其他出资人，或通过法院、政府机关或类似机构或债权人或集团成员本身委任的人来管理任何集团成员的事务、业务或资产，也没有获得此类命令、救济或指定，也没有根据任何适用的破产、重组或类似法律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涉及任何集团成员的案件或诉讼，也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事件，根据其所注册或运营的司法管辖区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会正当化此类案件或诉讼。

## C 部分 - 买方

### 15. 授权和资格

15.1 买方是有效存在的，并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买方有合法的权利和充分的权力和权限进入并履行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义务，一旦签署，将根据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买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符合其各自的条款。购买方已经采取了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以授权进入并履行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义务，这些行动仍然有效。代表买方签署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代表拥有全权或权限代表买方这样做。已经或将会在交割时获得了与政府机关的批准、注册和申报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注册和申报，以便买方进入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其中的义务。

15.2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付，以及买方根据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义务的履行，不会且不太可能：(a) 导致买方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宪法文件的违反；(b) 导致违反或要求同意或赋予第三方终止、加速或修改权利，或导致创建或执行协议、许可证或其他文件下的任何担保，该协议、许可证或其他文件是买方的一方；或(c) 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判决、命令、法令或指令，该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

构是买方的一方或买方或其任何资产受其约束的一方。

**16. 资金来源**

买方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与《香港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条例》（香港法律第615号）及香港相关法规，以及如适用的其他司法辖区的反洗钱法律和法规（统称为“反洗钱法规”）不违背的活动有关。

**17. 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人**

买方、其关联公司以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和控制人中没有人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的目的下构成关联人。

**18. 信息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披露给卖方**

本协议中包含的所有信息以及在谈判达成本协议的过程中买方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给卖方或卖方的任何代理人、员工或专业顾问的所有其他信息，在提供时是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误导性的，并且购买方没有发现任何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给卖方的事实、情况或情形，使得此类信息在任何方面都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此页的其余部分已故意留空]